

# 高物价如何“降温” 田间地头找“根源”

## 市人大常委会创新执法检查工作求实效

作为经济“晴雨表”和民生“温度计”，物价的涨跌牵动着每一个老百姓的心，也引起了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对物价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

今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按照2012年工作要点和议题计划，组成了执法检查组，对价格法律法规在我市实施情况展开专项检查。

与以往执法检查有所不同，为了增强此次检查的监督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工作方法，一改过去“先听汇报再检查”的方式，提前介入调查、收集群众反映的价格热点、难点和相关数据，采取“倒查溯源”的方式，深入田间地头寻找高物价的“症结”。

检查组的步伐从蔬菜种植基地到批发市场，再到菜场、超市；从平价早餐店到停车场，“瞄准”这些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热点，执法检查组结合实地视察情况听取市物价、农委、粮食、商务等部门的汇报，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建议意见，向市政府反馈检查情况。

对此市政府也高度重视，短短一周内，就召集多个部门召开“平价工程”专题会议，对此次检查作出回应。

### 市民关注一：“菜篮子”越拎越重，流通环节咋“减负”？

【实地“把脉”】“买菜贵”和“卖菜难”相伴而生，是困扰城市居民与农村菜农生产生活的一对矛盾。众所周知，传统的蔬菜流通体系中环节过多，层层加价，是致使“菜价高”最主要的“推手”。5月24日、25日，检查组先后走访花溪孟关红星村、清镇市红枫湖镇右二村等蔬菜种植基地以及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后，发现了本地农副产品产销链条未有效连接，种植户较为分散，送货成本较高，配送车辆进城受限等问题。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之所以备受市民青睐，其优势在于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和直接采购供货渠道，减少了中间环节，因此价格往往比农贸市场低了一半左右。

### 【对症“下药”】——农副产品直销需政府再“推一把”

检查组指出，政府相关部门联动机制不够，农副产品“直销”等有效稳控措施难以推进。应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农副产品流通模式，加大农超对接、放心粮油店和生鲜平价店建设力度，减少流通环节和费用，努力解决“卖难”、“买贵”等问题。结合今年市政府“十件实事”目标，尽快抓好100个社区生鲜直销点规划建设，切实保障人民

群众基本生活需要。进一步畅通“绿色通道”，尽快研究解决蔬菜配送车辆进城难的问题。

与此同时，要围绕市民需求，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建设、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做大做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主导产品明确、地方特色突出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不断提高蔬菜、生猪、蛋禽等农副产品生产能力，提高自给量，降低对外来产品的依赖性；加强对现有物价、农委、粮食、商务等部门价格监测网络系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整合力度，定期发布蔬菜产销、供求和价格走势等相关信息，向农户和基地专业合作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使农民种植、养殖更有针对性。

此外，要切实发挥价调基金“四两拨千斤”的导向调控机制作用，通过对关键环节的补贴，真正让市民和农民受益。

### 市民关注二：如何将“平价”早餐进行到底？

【实地“把脉”】为了平抑物价，我市从去年开始的平价早餐店社会反响良好，得到很多市民拍手称赞。然而，在不到一年时间里，部分平价早餐店却陷入了涨价、倒闭等困局。旅文集团旗下的20多家平价早餐店从5月20日起，统一将牛肉粉价格由

原来的限时4.5元/碗调整为付现金5.5元/碗，刷银联IC卡不限时3.5元/碗。据了解，目前刷卡优惠是来自银联推广IC卡的补贴，而这折优惠期限是长期还是短期，尚是未知数。

### 【对症“下药”】——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会诊”平价早餐店

如何降低成本价格，达到“薄利多销”；如何“由点到面”，让更多早餐平价；如何挤出价格“水分”，让市民、店家双方受惠……受市民欢迎的平价早餐如何“破困局”？路在何方？

针对目前多家平价早餐店经营困难的问题，市政府召开的“平价工程”专题工作会议上也积极为平价早餐店研究“出路”，焦点主要集中在早餐的成本测算、政府补贴等问题上。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相关部门要制定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制度，确保贵阳市平价工程具有可持续性和常态化；要把市场机制和政府调控有机结合起来，做好抑制物价工作，让市民得到实惠。

会上，有关部门也表示将综合各方意见，立即组织考察组赴深圳、厦门、上海等平价早餐推行较成功的地区“取经”，为贵阳平价早餐店谋求“出路”。

本报记者 陈颖

## 市药监局成立督查组——加大餐饮服务行业卫生状况监管力度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国家卫生城市餐饮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推进工作会上获悉，为落实贵阳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市药监局成立督查组，从本日起，每两月对全市各区（市、县）的餐饮服务行业进行一次督查。

据介绍，此次督查按区域划分成立了4个督查组，各督查组将严格按照《贵阳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现场考核表》中涉及餐饮服务安全监管职能的7项指标要求，对餐饮服务行业及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进行督查。同时，各督查组主要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重点对小餐饮店和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景区等窗口单位周边地区餐饮服务单位及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督查。

对督查组检查发现的情况，市食药监局将向各区（市、县）药监局进行反馈，并下发整改、督办意见书，督促相关单位限时整改落实。（本报记者 常青）

## 传播绿色文化 建设生态文明

中美少年国际能源联盟环境会议在筑召开

本报讯 昨日，2012中美少年国际能源联盟环境会议在贵阳一中召开，中美青少年就生态文化开展广泛交流。据介绍，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话与交流和环境会议两项议题。在2012生态文明贵阳会议前夕召开本次会议，旨在让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植根于我市青少年心中，进一步促进我市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人大视点

# 贵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012年—2016年)

2012年6月21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2年6月22日

《贵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2年—2016年)》，经2012年6月21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 具体项目分类安排如下： (一) 制定项目(14项)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有关专委会
1	贵阳市消防条例	市公安局 市消防支队	内司委
2	贵阳市再生资源管理办法	市商务局	财经委
3	贵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市审计局	
4	贵阳市城市供水用水规定	市城管局	
5	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6	贵阳市房屋登记办法		
7	贵阳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城建委
8	贵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9	贵阳市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10	贵阳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市环保局	
11	贵阳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	市卫生局	
12	贵阳市学前教育条例	市教育局	教科委
13	贵阳市住宿业管理办法	市旅发委	
14	贵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农经委

### (二) 修订项目(11项)

### (二) 修订项目(11项)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有关专委会
1	贵阳市残疾人保障规定	市残联	内司委
2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3	贵阳市统计监督管理规定	市统计局	财经委
4	贵阳市公园和绿化广场管理办法	市林业局 绿化局	
5	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城建委
6	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7	贵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市环保局	
8	贵阳市职业教育规定	市教育局	
9	贵阳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办法	市卫生局	教科委
10	贵阳市捐献遗体和组织器官办法	市卫生局 市红十字会	
11	贵阳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办法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局	财经委 教科委

### (三) 废止项目(1项)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有关专委会
1	贵阳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内司委

### 四、保障措施

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调整、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立法规划的实施，搞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未来五年的立法工作。

(一) 做好立法调研，坚持开门立法。把调查研究作为提高地方立法决策水平的重要途径和手段，贯穿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决策全过程，在立法工作各个环节运用好调查研究，切实抓好每一个立法项目的调查研究，积极创造成熟条件，夯实立法工作基础。坚持开门立法，公开立法活动，实行“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采取各种途径和措施，增强立法决策的开放性，提高立法工作的透明度，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效参与，广泛听取、认真研究和充分吸纳人民群众以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奠定立法民意基础，使立法过程成为听取民声、集中民智、反映民意的过程，成为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

(二) 加强起草工作，强化前端支撑。承担起草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立法计划及时成立起草小组，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搞好立法参阅资料的收集和提供，及早开展法规草案稿草拟工作，反复讨论修改，充分缜密论证，按照进程安排完成起草任务。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室、市政府法制部门与承担起草任务的部门和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提前介入，形成合力，确保按时进入立法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法规的起草，一般应当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综合性强、难度较大、容易产生部门利益倾向的法规，逐步实行立法机关组织起草、委托专家起草的方式；进一步探索建立开放的、多元化的法规起草制度与方式，拓宽起草渠道。

(三) 坚持审议制度，完善立法机制。严格立法程序，遵守立法技术规范，搞好法规草案的初次审议，统一审议以及论证、修改，有序推进立法各阶段工作，确保立法效率和质量。创新立法方式，完善立法制度，改进立法工作，发挥立法专家的咨询参谋作用，发挥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制度对法规修改、废止的支持作用，加强立法培训指导，不断提高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四) 调研项目(18项)

序号	法规名称	调研单位	有关专委会
1	工作条例	市民政局	
2	贵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市政府 法制局	内司委
3	贵阳市志愿服务条例	团市委	
4	贵阳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5	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市国资委	财经委
6	贵阳市公积金管理办法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7	贵阳市征收土地办法	市国土局	
8	贵阳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9	贵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城建委
10	贵阳市花溪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花溪区	
11	贵阳市青岩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办法	花溪区	城建委 教科委
12	贵阳市学校建设和用地保护条例	市教育局	
13	贵阳市高中阶段教育条例		
14	贵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市文广局	教科委
15	卫生服务条例	市卫生局	
16	贵阳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市爱卫办	
17	贵阳市科技金融促进办法	市科技局	
18	贵阳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市人口计生委 市公安局	教科委 内司委

(四) 加强立法保障，落实目标责任。进一步重视立法工作，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强化立法机构建设，配好配强立法工作力量，实行立法项目预算，保证立法所需经费，注意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立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供可靠保障。发挥立法机关主导作用，调动各方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市政府法制部门、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委员会要分别对法规草案提出、法规草案初次审议和统一审议环节的立法工作负责，注意研究并且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为常委会审议做好准备、打下基础，确保立法规划、计划及项目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2年6月21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赵福藻为贵阳市教育局局长；  
闵建为贵阳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秉中贵阳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庞鸿贵阳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2年6月21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谭虎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勇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龙亚海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胡斌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傅惠清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志敏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董晓毅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蓉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辉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陈玉华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祖伟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侯贵清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维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吴祺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辰暄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徐君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陈鹏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郝世文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管文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肖晶维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侯燕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何志坚贵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乐启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莫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廖文连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姜筱筠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2年6月21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彭雨为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罗礼斌为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勇为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2年6月21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成能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郭黔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韩鲁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